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黄开明先生、董事庞学玺先生，独立董事张司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昭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邓玲玲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能源”）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天源能源控股股东，仍拥有对天源能源的控制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黄开明先生、黄昭玮先生、李娟女士、邓玲玲女士、陈少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氢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就投资建设“氢能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相关事宜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署《氢能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分两期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氢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光伏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与乌苏市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就投资建设“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2GW光伏（新疆兴起航新能源有限公司1GW）项目”相关事宜签署《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2GW光伏（新疆兴起航新能源有限公司1GW）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约30.2亿元。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光伏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5日14:00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